**南京市金陵中学2025年“山高我为峰”公益长跑活动**

**策划执行服务招标**

经学校研究，我校拟举办2025“山高我为峰”公益长跑活动，希望各单位按照我校的要求进行投标。

**一．投标要求**

南京市金陵中学对2025“山高我为峰”公益长跑活动策划执行服务进行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考察现场，提交相应文件，并一次性报价，不得更改价格**。**

1、项目内容：2025“山高我为峰”公益长跑活动策划执行服务

2、投标单位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舞台搭建资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相应文件编制与提交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正、副本分别封装，在档案袋封面上明显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投标书须打印成册。

（3）投标书中不得有任何擦涂、更改痕迹，若需更改错漏，须由投标书签署人在更改处加签。

（4）投标方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如有伪造，一经发现，即取消投标资格。

（5）招标方不接受电话或电子邮件等不密封的投标书。

3.2相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2025年2月18日15:00至15:30密封送达（不接受传真、邮寄）南京市金陵中学，地址：南京市中山路169号金陵中学汇贤楼学生工作处2。

4、评审与中标标准：

4.1 招标小组对相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相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相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单位。各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相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

4.3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确定价格最低、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最优的为中标单位。

4.4 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5、签订合同

5.1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相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拒绝签订政府招标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中标单位拒绝签订政府招标合同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重新招标，也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单位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重新招标的，拒绝签订招标合同的中标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情节严重的学校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金陵中学的其它招标项目。

**6、**招标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汪老师

联系电话：025-84786258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169号金陵中学。